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二 零 零 六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達人民幣49,82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94%。

回顧期內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82%至人民幣17,038,000元。

本集團最近宣佈從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分別提高其精製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售價12%及15%。

本集團設於福建省雲霄，產量為20萬噸有機肥之新生產廠房之第一期正按計劃興建，董事預計新廠房將如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落成。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3	49,820	25,714
銷售成本		(24,939)	(10,656)
毛利		24,881	15,058
其他收益		744	318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097)	(912)
行政開支		(5,060)	(3,304)
經營溢利		19,468	11,160
財務費用		(228)	(141)
除稅前溢利		19,240	11,019
所得稅開支	4	(2,202)	(1,646)
期內溢利		17,038	9,3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38	9,373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4.3分	人民幣2.9分
攤薄	6	人民幣4.1分	人民幣2.9分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及生物農藥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以來，便以聯交所創業板為其第一上市地。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本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相同，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準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提前採納以下已公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步採納期間，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銷售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收入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13,419	10,645
— 有機茶園專用肥	9,328	8,634
— 桉樹有機專用肥	17,041	—
— 精製有機肥	5,746	2,389
— 有機複混肥	3,820	3,983
	49,354	25,651
— 生物農藥	466	63
總收入	49,820	25,7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生物農業業務類別的收益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收益、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稅項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202	1,646
	2,202	1,646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7%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及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盈利

基本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乃由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038	9,3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8,405	32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4.3分	2.9分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經假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038	9,3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8,405	320,000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17,968	4,233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6,373	324,23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4.1分	2.9分

7. 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及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及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重列)	37,291	19,942	54,447	3		111,683
期內溢利	—	—	9,373	—		9,373
購股權計劃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810	—	—		810
兌換差額	—	(3)	—	—		(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7,291	20,749	63,820	3		121,86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713	29,972	102,401	3		312,089
期內溢利	—	—	17,038	—		17,038
購股權計劃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1,081	—	—		1,081
兌換差額	—	(97)	—	—		(97)
出售附屬公司	—	—	—	(3)		(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79,713	30,956	119,439	—		330,108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49,8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4%。總銷售量較去年增加88%至30,000噸。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市場之需求殷切所致。銷售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南昌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投入運作後產能擴大所致。

本公司之六項主要產品，即桉樹有機專用肥、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有機複混肥及生物農藥分別佔銷售總額約34%、27%、19%、11%、8%及1%。

毛利為人民幣24,88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毛利率約為50%，較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毛利率微降1%。

於三個月期間內，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157,000元，較去年增加46%。詳細分析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1,09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增加之主要原因乃於南昌廠房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投產後，招聘更多銷售人員及增加市場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0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招聘新行政人員而增加薪金開支，以及於南昌廠房投產後產生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0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2%。純利率約為34%。

業務前景

增加生產

本公司預期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市場對有機肥料仍有殷切需求。本公司之三間廠房於本年度全面投產。

本集團現正如期興建雲霄廠房。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產量有20萬噸之第一期廠房。

售價上升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兩類產品，即精製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之售價分別提升12%及15%。因此，對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溢利將有正面影響。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只有在董事或僱員在購股權授出日期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服務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28,955,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期內 獲行使 的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可予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 可予行使
(A) 僱員							
	300,000	—	—	300,000	0.63	300,000	—
	6,505,000	—	—	6,505,000	0.63	—	6,505,000
	1,250,000	—	—	1,250,000	0.63	—	1,250,000
(B) 董事 周性敦	1,400,000	—	—	1,400,000	0.63	—	1,400,000
	9,455,000	—	—	9,455,000		300,000	9,15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期內 獲行使 的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 註銷的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十二月 之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十二月 之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之間可予行使
					港元			
(A) 僱員								
	6,000,000	—	—	6,000,000	1.47	6,000,000	—	—
	6,200,000	—	—	6,200,000	1.47	2,600,000	3,600,000	—
	5,300,000	—	—	5,300,000	1.47	1,600,000	1,600,000	2,100,000
(B) 董事								
吳文京	1,000,000	—	—	1,000,000	1.47	500,000	500,000	—
張省本	500,000	—	—	500,000	1.47	150,000	150,000	200,000
鄭炳文	500,000	—	—	500,000	1.47	150,000	150,000	200,000
	19,500,000	—	—	19,500,000		11,000,000	6,000,000	2,500,000

附註：

- (1)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及(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池文富	1,210,000	193,696,970 (附註1)	194,906,970	實益擁有	48.92%
周性敦	1,400,000	—	1,400,000	實益擁有	0.35%
吳文京	3,880,000	—	3,880,000	實益擁有	0.97%
鄭炳文	235,000	—	235,000	實益擁有	0.0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而冠華之90%股權由池文富實益擁有。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 之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	10%

附註：

1.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及沈世捷實益擁有90%及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內擁有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及(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194,906,970 (附註1)	48.92%
冠華	長倉	193,696,970 (附註2)	48.62%

附註：

1.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194,906,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193,696,970股本公司股份乃基於其持有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冠華90%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及沈世捷實益擁有90%及10%。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已收及將收取年費。

據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許可權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法符合可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